

证券代码: 002818 证券简称: 富森美 公告编号: 2020-036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 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人, 董事王小明、独立董事罗宏和盛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4人, 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54.847万股, 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5,649.49万股的0.34%。

0.34%。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后续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表决结果: 赞成7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1票。
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详见2020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2818 证券简称: 富森美 公告编号: 2020-037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 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林主持,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254.8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2818 证券简称: 富森美 公告编号: 2020-03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4名,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54.847万股, 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4%。
2、本次解除限售办理完整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 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年5月1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分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监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2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3月8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于2018年3月1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4、2018年3月14日, 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解锁手续所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董事会按《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规定, 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5月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经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5月21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情况的公告》,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3日。

7、2018年10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并对1名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1月9日, 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并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9、2019年3月29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截至公告日, 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明确, 因此预留部分76.10万股限制性股已失效。

10、2019年5月13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5月1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如上所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4日, 上市日为2018年5月23日,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达成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连续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内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以2017年利润总额为基数, 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20%。
注: 以上“利润总额”计算时将剔除各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划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档, 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N)为: 100%和0%。即:
当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

首次授予的14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本期个人层面系数(N)均为100%。

综上, 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严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4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4.847万股, 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5,649.49万股的0.34%。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岳清金	董事、副总经理	17.00	5.10	5.10	6.80
2	程建	财务总监	17.00	5.10	5.10	6.80
3	何建平	副总经理	17.00	5.10	5.10	6.80
4	吴宝龙	副总经理	17.00	5.10	5.10	6.80
5	张凤木	副总经理、董秘	17.00	5.10	5.10	6.8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39人)			764.49	229.347	229.347	305.796
合计(144人)			849.49	254.847	254.847	339.796

注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履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本股份予以全部锁定。激励对象履行已于2020年3月5日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故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包括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1,000股将全部锁定。

注2: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 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所持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岳清金、何建平、吴宝龙、张凤木4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4,000股, 但因其董事、高管身份,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数合计为170,000股, 其余股份合计51,000股仍须继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 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及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 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 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资格, 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4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 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 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 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 关联董事岳清金先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相关决议并非由关联董事决议表决。

综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54.8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4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254.84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将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 限售期届满后首个交易日, 公司可以安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 富森美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 002969 证券简称: 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 2020-030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方便公司各股东行使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会议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14:00
5、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5月1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1、现场表决: 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年5月8日(星期四)
(1) 出席对象
(2) 出席对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机构;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1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债券利率
5、债券利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转股期限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赎回条款
12、回售条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存放账户
19、担保事项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制定《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召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相关承诺的议案;
(2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已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11)、(13)-(2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 本次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1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览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0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0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0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06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1.007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08	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1.009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11	关于修订《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1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01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15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16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相关承诺的议案	√
1.017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18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01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存放账户的议案	√
1.02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2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1.02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
1.02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的议案	√
1.02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的议案	√
1.025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的议案	√
1.026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
1.027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的议案	√
1.028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的议案	√
1.02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的议案	√
1.03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
1.03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的议案	√
1.03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的议案	√
1.03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的议案	√
1.03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
1.035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的议案	√
1.036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的议案	√
1.037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的议案	√
1.038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
1.03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的议案	√
1.04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的议案	√
1.04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的议案	√
1.04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
1.04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的议案	√
1.04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的议案	√
1.045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的议案	√
1.046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
1.047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的议案	√
1.048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的议案	√
1.04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的议案	√
1.05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
1.05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的议案	√
1.05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的议案	√
1.05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的议案	√
1.05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
1.055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的议案	√
1.056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的议案	√
1.057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的议案	√
1.058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
1.05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的议案	√
1.06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的议案	√
1.06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的议案	√
1.06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
1.06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的议案	√
1.06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的议案	√
1.065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的议案	√
1.066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
1.067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的议案	√
1.068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的议案	√
1.06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期限的议案	√
1.07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
1.07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的议案	√
1.07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利率的议案	√